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25号

当事人：台山市白沙镇三八五金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075462425

投资人：邝达昂

住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二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7日调查发现，你厂1个塑料电镀车间和1个金属电镀车间的生产废水专用收集分流管道的1个接口于6月21日发生了脱落，导致部分生产废水未能通过分流管道排入废水处理站，而是直接排入雨水渠。由于雨水渠出水口截流阀门未能完全关闭，大部分废水通过雨水渠排入事故应急池，一小部分废水通过雨水渠排入三八工业区的市政排污管道，最后汇入三八河。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2)第ZF0623002MS号]结果显示，你厂废水分流管道接口脱落处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中COD_{Cr}: 1690mg/L、总磷: 22.5mg/L、氨氮: 314mg/L、总氮: 614mg/L、总铬: 0.87mg/L、镍: 368mg/L、铜: 0.85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1规定的排

放限值(CODcr: 80mg/L、总磷: 1mg/L、氨氮: 15mg/L、总氮: 20mg/L、总铬: 0.5mg/L、镍: 0.5mg/L、铜: 0.5mg/L) 要求。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2)第 ZF0623002MS 号]、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厂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